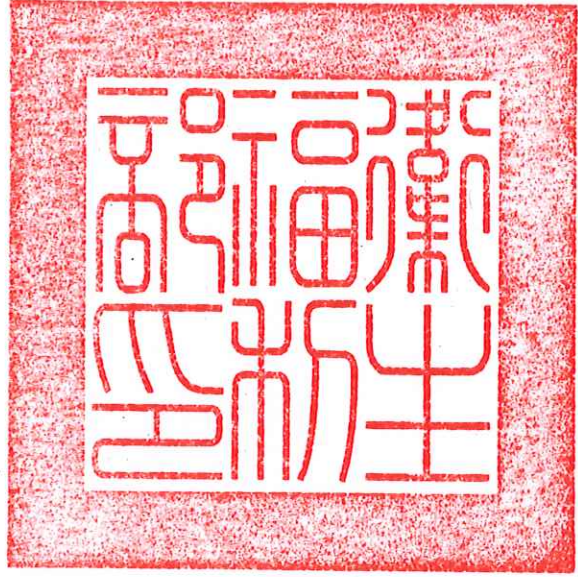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3851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。
附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

部長陳時中